

行政职权基本信息表

单位：吉林省宗教局

填表时间：2014. 08. 28

项目编号	220000-MW-QT-002		项目类别	其他职权	
项目名称	宗教团体、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国（境）外捐款的同意				
项目分解	子项1				
设置依据	《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04〕62号） 《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2〕52号）				
设置依据内容摘要	《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04〕62号）第172条规定：“宗教团体、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国（境）外捐款审批。实施机关是国家宗教局、省人民政府。 《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2〕52号）规定：“实施机关由省人民政府调整为省宗教工作部门。”				
的收费标准及征收依据	不收费				
申报条件	境外宗教组织和个人给我国宗教团体、宗教活动场所的捐赠，只要不附带政治条件，不干涉我国宗教事务，原则上可以接受。受赠金额在100万元以下，需经省宗教局同意。	申报材料	1. 捐赠方的申请； 2. 接受方的情况说明（金额、用途等）。		
实施主体	省宗教局	承办机构	宗教一处 宗教二处 宗教三处	承办人	任爱国 尹金山 马万学
共同实施部门		办理时限	20个工作日	查阅方式	省民族宗教网
咨询电话	88916460	投诉电话	88904872	是否涉密	否

吉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（宗教局）行政职权运行图

项目名称：宗教团体、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国（境）外捐款的同意

